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8 年度《华林证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公司 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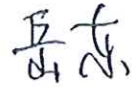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

王玉亭



岳东

